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自主學習成果評選暨典範分享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以新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理念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從計劃擬定、觀察提問，至問題解決與自我檢核之過程，從而養成獨立思考與自我實踐的態度，藉辦理成果發表，訓練口說論述邏輯，達到多元交流與成果分享之目的，以提升自主學習成效，且相關學習成果亦可作為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，故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以個人(或 3 人以下之共學小組)方式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(詳閱附件)

(一)欲報名同學(或共學小組)請自行下載報名表【附件 1】，填妥後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(一)至 12 月 17 日(五) PM17:00 前送至教務處實研組。

(二)同時將自主學習歷程(草案)【附件 2】於上述期限內，寄至 oldyang12@cmgsh.tp.edu.tw，始完成報名。

三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報名收件後將學生送件作品進行分(科)類，由校內領域老師進行初審，選出若干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進入複審名單於 12 月 21 日(二)公告學校首頁，入圍者請於 12 月 28 日(二)前繳交 1. PPT 簡報檔 及 2. 簡報含旁白錄製影音檔 (長度 10 分鐘為限，違者視同放棄資格)，繳交作品由校內複審小組及外聘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評審。(有關簡報製作注意事項與上傳方式，將另行公告或集合複審同學說明)

(三)結果公告：預計 111 年 1 月 4 日(二)前將複審評選結果公告學校首頁，獲獎數以參賽總件數 20% 為上限(得依整體作品程度調整得獎比例)，分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三等第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初審：就自主學習歷程(含草案)格式、主題關聯性及內容完整度綜合評定。

(二)複審：

1. 學習內容：以自主學習歷程(含草案)中動機策略、問題解決、心得省思及學習成果等四大項度內容評分，佔 50%。

2. 簡報呈現：邏輯架構及圖文呈現，佔 30%。

3. 口語表達(影音檔)：敘事說理能力，佔 20%。

五、公開發表：參下列肆、典範分享。

參、獎勵

一、凡報名參加初審之學生，贈送精美小禮物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佳作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壹次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優等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貳次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特優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小功壹次，以資鼓勵。

肆、典範分享

一、動態成果發表：

- (一)辦理時間：預定 111 年 1 月 7 日(五) 第六、七節。
- (二)參與對象：校內複審評選為「特優及優等」作品。
- (三)辦理方式：與區域夥伴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分享發表會，採公開及口頭簡報方式進行，每人(組)10 分鐘為限，允許輔以多媒體、模型操作或動作表演等方式進行發表。
(發表順序及舉辦地點前一日公告於校網首頁)
- (四)分享交流：邀請複審評審小組師長(含外聘教授)與會指導並給予意見回饋。

二、海報成果展示：預計 110 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。

三、成果作品將發布於學校網站作為優秀範例，其版權為作者及學校共同所有。

伍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